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建投眉太函〔2023〕35号

关于营头村霸王河大桥设计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函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29日，我公司上报了《关于陕西省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营头村霸王河大桥变更设计审批的请示》。2023年4月11日，由贵厅组织召开了眉太高速营头村霸王河大桥设计变更评审会，原则同意营头村霸王河大桥设计变更方案，会上要求建设单位对设计变更引起的环境影响变动进行评价分析，同时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接补充环评审批事宜。

会后我单位立即委托本项目原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长安大学对此次设计变更带来的环境影响变动进行分析，编制了《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营头村霸王河大桥设计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同步上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5月6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委托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完成报告评审工作，6月7日取得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回函，确认本次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报告批复依然有效，不需要重新办理补充环评手续。

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持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影响批复中的各项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同时加强环境监理、监测工作，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保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营。

附件：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营头村霸王河大桥变动的复函。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3 日

抄送：公司领导，存档。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环评函〔2023〕7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营头村 霸王河大桥变动的复函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营头村霸王河大桥变更是否为重大变动的请示》（中铁建投眉太建管〔2023〕3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月8日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以陕环批复〔2019〕9号文件进行批复。你公司拟将霸王河大桥由预制箱梁+系杆拱变更为预应力混凝土箱梁，跨越位置不变。变更后大桥左幅桥梁起点桩号 K18+797，终点桩号 K19+606.6，桥梁全长 809m，右幅桥梁起点桩号 K18+822，终点桩号 K19+607，桥梁全长 785m。你公司委托长安大学编制完成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营头村霸王河大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报送我厅认定。

二、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

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认为本次工程内容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变动后的环境可行性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准。



抄送：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及眉县、太白分局，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长安大学。